“红古田”(武平县东留)现代休闲花卉

产业园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龙岩天汇生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向甲方租赁“红古田”(武平县东留)现代休闲花卉产业园开展农业种植等经营活动。

一、设施大棚的位置、棚型及面积

位置：龙岩市武平县东留镇封侯村

棚型：连拱钢架大棚

面积：面积42.05亩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年度支付租金，租赁期第1年至第2年，年租金为人民币(以竞价结果为准）元/亩，首年度租金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第二年年度租金为 元；第三年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3%，即第三年年度租金为 元；第四年年度租金为 元；第五年年度租金为 元。

租金收缴办法：按年支付，每年预缴一次，即移交之日预缴本期租金，以后每年到期前30日内预缴本期（年度）的租金。

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龙岩天汇生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平县支行

账号：13750101040023275

四、大棚的交付

棚号： （面积 亩），合计： 亩，需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移交之日为 年 月 日。

五、租赁押金

租赁押金为人民币 元。在乙方租赁期满，完成设施大棚交还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

六、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收取租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出租的大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大棚使用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大棚；

5.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七、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对租赁的设施大棚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收益权，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乙方不得违法违规经营、改变土地和设施大棚用途及用于非农生产等；

2.乙方已对租赁的大棚及设施设备、园区及周边地形环境的现状已进行充分的了解并认可，租赁期间大棚内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进行管理及维护，大棚周边的地形及环境因素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它生态环境污染，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大棚；

3.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荒废大棚；

4.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开展经营生产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所属人员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所发生的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做好设施大棚维护工作，配套足够的消防设施设备，及时对大棚出现的问题进行妥善维修，保持大棚等设施设备无损坏，基地无杂草、杂物；合同期满后应保持大棚及所属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后归还甲方。若在承租期内设施大棚受损，乙方应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6.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应将大棚及配套设施如数归还甲方，并确保归还的设施农业大棚等设施和设备功能完好(自然损耗的除外),若大棚及设施设备受人为拆除或破坏，乙方应承担维修工作及维修费用，若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使用押金对损坏的设施、设备等进行更换或维修；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公布相关数据；

8.乙方应自行承担园区生产经营的一切水、电、通讯、生产物资、劳动力等费用。

9.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抗洪、防汛、防台风及抗旱疏通排水沟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政府部门规划拆迁，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需自行承担本方的损失，未到期的租金由甲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2.租赁期满，乙方按约定归还甲方大棚等设施并缴清租金、水、电、通讯、工资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自行清理大棚内属于乙方的生产物资,包含但不限于种植物、生产资料及设施设备等，否则将视为抛弃物，若无清理，甲方有权使用押金进行清理。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拖欠任何一笔租金(未按约定足额缴纳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承租押金，乙方留在棚内的物品，甲方可视为抛弃物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两倍押金金额的违约金；

4.双方要遵守本合同，若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承租押金，乙方还需按双倍押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施大棚及配套设施损坏部分由乙方另行出资修复。

八、纠纷解决方法

租赁合同期内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租赁合同期内，如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所获得的设施大棚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资种植的作物的青苗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